

## 致自由時報回應稿

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申司長佩璜

貴報 22 日刊登中研院陳儀深副研究員之「回應『台灣釣魚臺』」乙文，內容多悖於史實，誤導社會大眾對釣魚臺主權屬我之認知，有損我國家主權及利益，本部茲澄清如下：

一、釣魚臺列嶼是臺灣附屬島嶼，我國之固有領土，並非無主地。我國歷代史書方志均已記載發現、命名及使用之事實：陳先生舉出，香港學者鄭海麟認為《臺海使槎錄》所稱之釣魚臺實為臺東之三仙臺，然三仙臺距岸不到一公里，難稱在大洋之中，且該地腹地甚廣，可泊大船不止十艘，另清同治 10 年（1871 年）陳壽祺《重纂福建通志》亦有相同記載，並將釣魚臺列入噶瑪蘭廳（今宜蘭縣）管轄，應係指今日之釣魚臺列嶼。鄭海麟之說法，僅為少數學者看法，不宜採信。此外，1863 年官修之《皇朝中外一統輿圖》亦將釣魚臺列入我國版圖，故釣魚臺在清代即屬臺灣管轄，非無主地。

二、陳先生認為日本佔據釣魚臺之程序縱有瑕疵，但指其「竊據」過於沈重。然而史料顯示，日本乘甲午戰爭將勝之際，秘密兼併我釣魚臺前，已明知該島為「清國所屬臺灣

地方之島嶼」，且其透過內閣密議兼併之舉更未對外公告。對照日本當年以「先占」為名兼併之硫磺島、南鳥島等均有對外公告，可見當時之日本政府因心虛刻意隱瞞兼併釣魚臺之舉，並未依慣例以天皇敕令正式頒布，使外界對此毫無所悉。稱此舉「竊據」應符合事實。

三、陳先生文中認為自 1895 年至 1945 年間，我國從未對古賀氏經營該島乙事進行抗議，然其時釣魚臺已藉由《馬關條約》隨臺灣割讓與日本，為日本領土，一如臺灣，屬日本統治，我自無抗議之理。另陳先生主張我在 1970 年代後才主張釣魚臺主權，此亦為罔顧事實之說。由於日本竊占我釣魚臺後，將其改隸沖繩縣並自 1900 年起改名為「尖閣諸島」，故二次戰後，國際社會（包括我國）因此更名而受蒙蔽，不知尖閣群島即係我國原有領土釣魚臺列嶼。1945 年 10 月 25 日日本臺灣總督向國軍投降時，移交文獻中亦均無釣魚臺之記載。在 1951 年《舊金山和約》中誤將釣魚臺依據該和約第三條劃入琉球範圍而受美國託管。我因未獲邀請參加舊金山和會，故亦無機會對此事表達異議。嗣後 1952 年之《中日和約》並未包括 1951 年《舊金山和約》第三條規定，乃係有所保留。這表示我國當時雖對美國託管琉球不表異議，但亦不

承認琉球主權歸屬日本，更不可能承認釣魚臺屬於日本。1970年前釣島在美國託管下，由於託管不涉及主權，我亦無抗議之必要。

釣魚臺列嶼目前屬於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管轄，是我國固有疆土，已係朝野主流意見及社會共識。我政府捍衛釣魚臺主權係守衛我臺灣領土，為宜蘭等臺灣東北角漁民守護傳統漁場，並非為中國大陸看守該島。至盼國人支持政府捍衛我領土主權之決心，共同努力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。